

国资委：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年底前全面完成

下半年，国资央企要全力完成全年稳增长目标任务，高质量实现全年净利润增长6.5%目标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16日至17日，国资委在京举办中央企业负责人研讨班。本次会议在总结上半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并围绕《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指导意见》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扎实推进疫情防控、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运行稳健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1月份至6月份，中央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9.2万亿元、利润总额14093.6亿元、净利润10857.5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2%、7.1%、6.1%。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员刘兴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特别是二季度以来，受国内外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而在上半年GDP增速回落至2.5%的情况下，中央企业营业收入仍实现同比增长12%的增长可谓十分不易，成为助力宏观经济止跌企稳的关键力量所在。

今年以来，中央企业锁定重点、靶向发力，在多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新的突破：截至5月底，中央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举措完成率94.7%，主体任务基本完成；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上半年央企引进各类资金超过1900亿元；央企“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完成率已达99%，比年初上升13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已在多个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国有企业治理更加规范，管理更加高效；资本布局更加优化，资产质量更加优良；激励约束更加合理，创造性积极性充分激发。”刘兴国认为，改革带来的积极变化，将进一步夯实未来国有企业的发展基础，增强国有企业发展韧性。

国资委强调，下一步要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三年行动任务在党的二十大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全面完成。特别要抓住对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改革举措持续发力，通过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企业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国资央企要对改革效果进行再评估、再检验、再深化，取得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改革成效。此外，下半年，国资

央企要全力完成全年稳增长目标任务，坚持“两增一控三提高”，高质量实现全年净利润增长6.5%目标。

值得一提的是，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后，国资央企也在加快推进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

目前国资委在统筹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创建示范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基础上，还将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和中央企业品牌提升行动。力争到2025年前建设一批在规模效益上居于全球领先地位的一流企业，建设一批在细分行业领域专精特新科技领先企业。

银保监会：支持地方更加有力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7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近期重点工作进展接受媒体采访。

该负责人表示，在疫情扩散导致经济下行压力超预期增长的背景下，银保监会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银行贷款、债券投资等社会融资合理增长，释放更多金融资源，今年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新增约14万亿元。持续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深化对制造业、基础设施、消费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主动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保险在社会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为南方洪涝灾害等提供风险保障。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同时，积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6月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同比增速超过25%。发布绿色金融指引，助力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

针对6月30日江西景德镇某楼盘业主因项目延期交付发布停止还贷声明一事，该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对此高度重视，加强与住建部、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坚持“房住不炒”，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支持地方更加有力地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

一是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银行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机制，配合压实企业、股东等相关各方责任，银行要主动履行自己的职责，既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又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

二是指导银行在地方党委政府“保交楼”工作安排的总体框架下，坚持摸清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分类、精准施策，主动参与合理解决资金缺口的方案研究，做好具备条件的信贷投放，协助推进项目快复工、早复工、早交付。

三是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加强与客户沟通，个性化地满足居民客户的不同需求，信守合同，践行承诺，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是有效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租赁住房建设，支持项目并购重组，以新市民和城镇年轻人为重点，更好满足刚需和改善型客户住房需求，努力保持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关于依法依规处置河南安徽5家村镇银行风险工作进展情况，该负责人表示，经过近3个月的努力，公安机关已初步查明案件主要事实，还原了事件真相。河南新财富集团操纵河南、安徽5家村镇银行，通过内外勾结、利用第三方平台以及资金掮客等方式非法吸收并占有公众资金，篡改原始业务数据，掩盖非法行为。根据目前所掌握证据，绝大多数账外业务普通客户对新财富集团涉嫌犯罪行为不知情、不了解，而且也未获得额外的高息或补贴。因此处置方案确定对这些客户的本金分批垫付。由于原来的后台数据被犯罪团伙隐瞒或删改过，为确保信息真实性，两省新搭建了客户信息登记系统，并与后台数据进行交叉核验。人数较多，工作量大，采取分批垫付方式，首先垫付普通小额客户。下一步将陆续启动5万元以上客户垫付工作，请大家耐心等待后续公告。

此外，今年以来，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加快推动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上半年，经国务院批准，已向辽宁、甘肃、河南、大连四省（市）分配了1030亿元专项债额度。该负责人透露，近期，还要批准一些地方的专项债发行方案，预计到8月底，将完成全部3200亿元额度的分配工作。（苏向果 杨洁）

科创板首批公司迎解禁：多家大股东“惜售” 实际减持影响有限

7月15日晚间，首批25家即将解禁的科创板公司齐发公告，其中9家公司表示延长锁定期6个月或12个月，或承诺解禁后6个月内不减持

- 中国通号、容百科技、心脉医疗和虹软科技等4家公司控股股东自愿不解禁并延长锁定期6个月
- 新光光电共同控股股东中最大股东自愿不解禁并延长锁定期12个月
- 天宜上佳、嘉元科技和华兴源创等3家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交控科技第三大股东承诺在股份解禁后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随着科创板开市三周年临近，首批25家上市公司三年限售期的首发股份将迎来解禁。7月15日晚间，首批公司齐发公告，其中9家公司表示延长锁定期6个月或12个月，或承诺解禁后6个月内不减持。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多家公司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承诺一定期间内不减持等，印证了科创板“关键少数”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心。解禁不等于减持，大股东、董监高减持需遵循减持规则，3个月内可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占比较低，对二级市场影响有限。此外，科创板公司成长性良好，具备长期投资价值，解禁后有望迎来长线资金入驻。

对中长期发展有信心 9家公司关键股东“惜售”

具体来看，上述9家科创板公司中，中国通号、容百科技、心脉医疗和虹软科技等4家公司控股股东自愿不解禁并延长锁定期6个月；新光光电共同控股股东中最大股东自愿不解禁并延长锁定期12个月；天宜上佳、嘉元科技和华兴源创等3家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交控科技第三大股东承诺在股份解禁后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以7月15日收盘价计算，上述9家公司延长锁定期和承诺不减持的股份对应市值达

808亿元，占首批25家公司理论解禁市值比例超四成。

对于延长锁定期或承诺不减持的原因，大多股东表示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例如虹软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锁定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华兴源创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则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9家公司外，天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前期增持股份，此次限售股解禁后在11月17日前不减持。（下转A2版）

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仍有提升空间

■苏向果

据银保监会日前披露的上半年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成绩单”显示，截至6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2.6%；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全年下降0.3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29.46%、30.11%、17.22%。

取得如此成绩实属不易。一方面，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转弱，尤其是4月份、5月份企业的融资需求出现明显萎缩；另一方面，二季度以来，部分小微企业信贷质量恶化，对商业银行增加相关金融服务的供给意愿产生扰动。

成绩固然可喜，但也应该看到，目前金融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依然存在诸多问题亟待持续优化、改革。

首先，市场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监管部门此前曾要求，今年各地要实现辖内法人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总体“两增两控”目标。此外，部分地方监管部门还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未达到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的

银行进行专项约谈。

这些政策实实在在地推动了小微企业贷款明显增长，对“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意义重大。但对商业银行而言，更应解决小微企业贷款的可持续性：一是风控是否到位；二是收益能否覆盖成本。若忽视这两大问题，即使实现短期目标，中长期也难以继续发力。基于此，商业银行应持续、稳步深化改革，通过持续创新，实现风险定价进一步市场化。

其次，小微企业金融供给与需求不匹配的问题依然存在。

部分“头部”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得到相对充分的满足，而一些长尾小微企业依然存在供给缺口。究其原因有两个：一是获客难，小微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地理位置相对分散，导致企业获客成本较高；二是风控难，小微企业通常在融资上呈现出“三无”（无抵押、无报表、无信评）与“三高”（高风险、高成本、高定价）特征。

为解决上述问题，年内监管部门已下发多份文件，从尽职免责制度、绩效考核机制、风控管理体系、政策效果评估等维度，助力金融机

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除此之外，还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发力，解决供需失衡。

一是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解决风控难题。监管部门可加强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动，推动各级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涉企数据共享，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强化对金融科技的应用。在获客层面，科技手段具有获客速度快、边际成本低等优势；在风控层面，一些平台利用数字足迹积累起来的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可提升银行的风控效率。

三是推动增信机构为小微企业赋能。近两年，一些大型险企通过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增信，效果明显，显著帮助大量中小银行提升了风险分担能力。

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唯有持续提升小微企业的金融获得感，才能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今日视点

Semitronix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5000万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票简称：广立微 股票代码：30109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初步询价日期：2022年7月21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2年7月2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2年7月2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2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ICC 中金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Easysight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经济参考网

今日导读
央行将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A2版
五大上市险企上半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 A3版
机构调研银行关注“净息差”专家预计未来下行空间有限 B1版

全国碳市场一年 累计成交量达1.94亿吨

■本报记者 李高

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一周年之际，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下称“上海环交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上海联交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上海环交所交易大厅成功举办首届“2022中国国际碳交易大会”。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赖晓明介绍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一周年运行情况，公布了首个履约期20家优秀交易实践案例企业名单。全国碳市场自2021年7月16日启动以来，市场总体运行平稳，首批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于2021年12月31日顺利收官，履约完成率99.5%，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成交均价42.85元/吨。截至2022年7月15日，全国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1.94亿吨，累计成交额近85亿元。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表示，过去的一年，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顺利完成了首个履约周期的配额分配，启动上线交易和运行了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扎实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全国碳市场促进企业减排和碳定价的作用初步显现，得到了国内外的高度关注和评价。

李高表示，下一步要持续强化全国碳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出台，完善配套交易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化数据质量监管力度和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征信惩戒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市场功能建设，研究逐步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全面提升市场相关参与方的综合能力水平。

会上，上海环交所宣布启动碳价格指数开发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上海环交所正加快推动碳价格指数研发，致力于推动形成碳市场价格“风向标”，为主管部门、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主体制定战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未来条件成熟之际，将进一步基于碳价格指数探索开发交易类产品，丰富市场投资标的，引导更多资本进入低碳减排领域，助力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包兴安）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辑：田鹏美 编：王琳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